

广东省河源市中级人民法院

选择评估机构通知书

本院于1月8日（星期一）上午11:00在本院审判楼三楼第四审判庭举行公开摇珠现场会，选择评估机构对（2017）粤16民初47号案中：1. S7标段除1-28期计量之外的未计量（含变更）部分；2. LM2标段除1-11期计量之外的未计量（含变更）部分；3. 三改（改路、改渠、改沟）工程进行评估。

请入选本院工程造价的机构参加摇珠现场会。请参加摇珠的机构代表务必携带**本机构授权证明**，准时参加摇珠现场会，**迟到逾五分钟按弃权处理**。无故不参加摇珠现场会或迟到缺席的，按照《广东省司法委托中介机构诚信管理细则》扣分处理。

联系人：刘禹 0762-3827223

特此通知。

